**浙江省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条例**

2011-01-01

（2010年9月30日浙江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　2010年9月30日浙江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5号公布　自2011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一条　为了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保护家庭成员合法权益，维护平等、和睦、文明的家庭关系，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家庭暴力，是指行为人以殴打、捆绑、残害、强行限制人身自由或者其他手段，给其家庭成员的身体、精神等方面造成伤害后果的行为。

　　本条例所称家庭成员，是指配偶、父母、子女以及其他共同生活的家庭组成人员。

　　第四条　家庭成员间应当相互尊重、相互爱护、相互扶持。禁止任何形式的家庭暴力。

　　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应当坚持预防为主、综合治理、教育与处罚相结合的原则。

　　第五条　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对正在发生的家庭暴力予以劝阻、制止。

　　第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工作的领导，将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工作作为精神文明建设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的内容。

　　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工作经费由政府财政依法予以保障。

　　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设立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委员会或者确定相应机构，负责组织、协调、指导、督促本地区有关部门、单位开展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工作。

　　设立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委员会的，其办事机构设在同级妇女联合会，负责日常工作。

　　第八条　公安、民政、司法行政等部门及老龄工作机构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工作。

　　妇女联合会、工会、共青团、残疾人联合会及老年人组织等，应当结合各自工作对象的特点，做好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做好辖区内家庭暴力的预防、调解、制止和对受害人的救助工作。

　　第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法律、法规宣传纳入普法工作范围，加强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的法制宣传教育工作，提高公民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的法律意识。

　　新闻媒体应当采用多种形式，宣传健康文明的家庭风尚和家庭美德，引导全社会树立正确的家庭伦理观念，加强对家庭暴力的舆论监督，营造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的社会氛围。

　　第十条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做好本单位的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工作，及时调解本单位工作人员的家庭纠纷;对家庭暴力行为人给予批评教育,责令改正,并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理。

　　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做好辖区内的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工作，开展文明家庭创建活动，宣传家庭暴力防范和自我保护的知识。

　　人民调解组织应当依法及时调解家庭纠纷，做好家庭矛盾的化解工作。

　　第十一条　家庭暴力受害人可以直接或者委托他人向村（居）民委员会、乡镇（街道）综合治理机构、司法所、家庭暴力行为人或者受害人所在单位、妇女联合会、工会、共青团、残疾人联合会及老年人组织等投诉或者求助，也可以向公安机关报案。

　　第十二条　接到家庭暴力投诉、求助的单位，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调解和疏导，如实记录家庭暴力行为人的施暴情况和受害人的受害情况。

　　对正在实施的家庭暴力，受理投诉、求助的单位应当及时劝阻和制止；事态严重，劝阻、制止无效的，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报案。

　　第十三条　公安机关应当将涉及家庭暴力的报案纳入110报警服务受理范围，接到家庭暴力报案后，应当及时出警予以制止，并制作处警记录。

　　公安机关应当在调查取证后根据不同情况，依法对家庭暴力案件作出下列处理：

　　（一）情节轻微的，对家庭暴力行为人给予批评教育，告知其实施家庭暴力的法律责任，防止事态扩大；

　　（二）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予以处罚；

　　（三）涉嫌犯罪的，及时立案侦查，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属于刑事自诉案件的，告知受害人或者其法定代理人、近亲属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　人民法院审理涉及家庭暴力的婚姻案件，对受害人请求损害赔偿的，应当依法予以支持；对符合司法救助条件的家庭暴力受害人，应当依法提供司法救助。

　　诉讼期间，家庭暴力案件的受害人因客观原因不能自行收集相关证据而申请人民法院调查收集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调查收集。

　　第十五条　诉讼期间，家庭暴力行为人对受害人继续施暴或者以暴力相威胁妨碍诉讼正常进行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及时采取强制措施，保护受害人的人身安全。

　　第十六条　人民检察院对公安机关、人民法院办理家庭暴力案件，依法进行监督。

　　第十七条　法律援助机构、法律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应当为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家庭暴力受害人提供法律援助。

　　司法鉴定机构应当及时受理家庭暴力受害人的伤情鉴定申请，依法出具鉴定结论，并按规定对经济确有困难的受害人减免鉴定费用。

　　第十八条　家庭暴力受害人因客观原因不能或者不便向人民法院起诉的，妇女联合会、工会、共青团、残疾人联合会及老年人组织等应当为其向人民法院起诉提供支持和帮助。

　　第十九条　监护人对被监护人实施家庭暴力，严重侵犯被监护人合法权益的，其他有监护资格的人、单位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要求变更监护关系或者要求监护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医疗机构接诊家庭暴力受害人时，应当做好诊疗记录；对疑因家庭暴力造成重伤或者死亡的，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报案。

　　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调查取证时，医疗机构应当据实出具诊断、治疗证明。

　　第二十一条　中小学校、幼儿园和其他教育机构，应当为遭受家庭暴力的未成年人提供保护和帮助；必要时，将有关情况及时告知相关单位、组织或者向公安机关报案。

　　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指定或者建立庇护场所，为家庭暴力受害人提供庇护和其他必要的临时性紧急救助。

　　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妇女联合会应当设置家庭暴力投诉举报电话，及时受理有关家庭暴力的投诉、举报，为家庭暴力受害人提供心理、法律咨询。

　　有条件的地方，应当建立公安、民政、司法行政、卫生等部门和老龄工作机构、妇女联合会、工会、共青团、残疾人联合会等参与的协作机制，对经常实施家庭暴力的行为人给予心理疏导、行为矫治，为家庭暴力受害人提供法律咨询、医疗救治、心理疏导等服务。

　　必要时，有关部门和组织可以对已经调解、处理的家庭暴力案件开展回访工作，预防家庭暴力案件再次发生。

　　鼓励和支持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为家庭暴力受害人提供救助服务。

　　第二十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对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工作有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表彰和奖励。

　　第二十五条　家庭暴力行为人和受害人所在单位、村（居）民委员会以及妇女联合会、工会、共青团、残疾人联合会等，对家庭暴力的投诉、求助不及时受理、调解，对正在实施的家庭暴力不及时劝阻、制止或者向公安机关报案的，由有关部门或者所在单位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批评教育，责令改正，并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分。

　　负有制止、处理家庭暴力法定职责的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对家庭暴力不及时制止或者不依法处理的，由有关部门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批评教育，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六条　本条例自2011年1月1日起施行。